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其已載入本通函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可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批准此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一般擴大授權」	指 可供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可供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此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
楊素梅女士
林俊煒先生
邱澤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丁煌先生
謝庭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1,036,000股繳足股份。待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發行最多62,207,200股新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11,036,000股繳足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1,103,6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茲建議於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時。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因此，鄭丁港先生及楊素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鄭丁港先生及楊素梅女士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另外，林俊煒先生及邱澤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6(3)條，林俊煒先生及邱澤峯先生將僅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1,036,000股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自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31,103,6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的資金。

即任何購回股份可自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用作股息派付的溢利撥付，而有關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用作股息派付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進行股份購回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股票權。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由311,036,000股減至279,932,4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214,428,4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94%)。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的持股百分比增至約76.60%。因此，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性要約。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2.16	1.33
五月	3.15	1.60
六月	2.88	2.50
七月	2.50	1.81
八月	5.22	2.61
九月	5.40	4.50
十月	5.53	5.10
十一月	5.60	5.41
十二月	6.00	5.4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5.60	5.50
二月	5.63	5.37
三月	6.79	5.24
四月	7.40	5.5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46	7.07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鄭丁港先生(「鄭先生」)，46歲，執行董事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以上披露者外，鄭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的委任並無任何特定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鄭先生的妻子楊素梅女士為執行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發放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而釐定。其他利益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按本公司政策所提供的其他附帶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鄭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為126,000港元。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鄭先生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先生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2. 楊素梅女士(「楊女士」)，45歲，執行董事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楊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出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楊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以上披露者外，楊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楊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與楊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楊女士的委任並無任何特定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席兼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鄭先生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之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發放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而釐定。其他利益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按本公司政策所提供的其他附帶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楊女士支付的薪酬總額為126,000港元。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楊女士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女士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3. 林俊煌先生(「林先生」)，25歲，執行董事**(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除以上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在東英吉利亞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目前為帝國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所有金融活動的規劃、實施、管理及營運，包括業務規劃、預算編製、預測及磋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林先生擔任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以上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林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林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先生及執行董事楊女士的外甥。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股份的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發放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而釐定。其他利益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按本公司政策所提供的其他附帶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林先生支付薪酬。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林先生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4. 邱澤峯先生(「邱先生」)，30歲，執行董事**(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除以上披露者外，邱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邱先生，30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管理統計。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曾任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曾任高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副總裁，於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曾任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邱先生在資產管理及證券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除以上披露者外，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邱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與邱先生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邱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股份的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發放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而釐定。其他利益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按本公司政策所提供的其他附帶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邱先生支付薪酬。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邱先生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邱先生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茲通告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及重選退任董事，即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林俊煒先生及邱澤峯先生。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透過供股，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為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

「**供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的法例禁止提呈有關要約的股東)及(如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要約的人士所提呈的要約，以其現時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第4及5項決議案(如本通告所載)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如本通告所載)授予董事有關行使當時有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如本通告所載)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的10%。」

鑑於有關2019新型冠狀病毒近期感染之事態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出席大會之股東透過填寫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即於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投票意願)，並指定大會主席現場代表 閣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並亦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776.hk)下載。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亦將於大會採取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於進入會場時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且體溫超過攝氏37.3度之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b.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 c. 不設任何茶點或飲品招待；及
- d. 不會派發紀念品。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林俊輝先生及邱澤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